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投公司、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服務。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140.4百萬元、151.2百萬元及162.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其中包括)：(i)載有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投公司、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服務。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2月26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京投公司。

採購服務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惟(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獲授相關合約(如有規定)；及(ii)訂約各方就關於服務的單項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交易原則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將就採購服務訂立單項協議，將訂立的該等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定價原則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將釐定如下：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iii)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v)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相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及附加稅)，而「合理利潤」則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期限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京投公司董事會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生效，以與本公司2025年、2026年及2027年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本集團須在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京投公司、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2,000元、人民幣1,522,000元及人民幣1,653,000元(分別相當於約833,760港元、1,643,760港元及1,785,240港元)。據董事所知，由於有關採購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先前不超過5%且總代價不超過3百萬港元，故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前採購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140.4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162.0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就採購服務而有待完成訂單的交易金額；及
- (ii)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服務的項目數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實現的以下事宜：
 - (1) 採購軌道交通相關業務訂單，來自(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及其調整計劃，未來幾年，北京地鐵22號線將逐步建設及運營；及
 - (b) 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北京地鐵M101線及北京地鐵19號線二期等線路將開始建設；及
 - (2) 基於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現有運維服務及委託建設的採購情況，未來繼續採購相關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京投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因此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基礎設施投融资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

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近年來，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涉及集成類的業務涵蓋範圍有所增加；同時，軌道交通行業整體的智慧化發展趨勢越發突出，為保障相關業務的順利推進，本集團需要在相關領域開展產品和服務的採購。京投公司長期以來統籌推進北京市軌道交通的智慧化發展，業務範圍貫穿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具有豐富的智慧化的產品技術資源和專業的服務能力，鑒於其智慧化產品和服務與本集團業務開展需求具有良好的契合關係，未來其可能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

此外，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且未來可拓展本集團的收入渠道。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

- (i)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 (ii)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孫方女士為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聯繫人)董事長，而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為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聯繫人)總經理。因此，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及方志偉先生各自因其分別於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其中包括)：(i)載有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旨在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服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民用通信建設管理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5年2月26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